

110 年度「強化縣市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(企業服務志工)功能計畫」預告文件說明

一、計畫緣起

為建立資源共享之企業服務網絡以協助地方中小企業發展，並有效傳達政府各項施政措施，本處於民國 85 年推動「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(企業服務志工)制度」，透過遴聘具服務熱忱及經營管理經驗之中小企業專業人士，投入地方企業服務志工之行列，扮演政府與企業間的溝通橋樑之角色，並協助中小企業解決經營管理問題，進而提升企業競爭力。為強化企業服務志工服務品質與功能，爰辦理本案計畫。

二、計畫經費

本計畫總採購金額計新臺幣 40,000,000 元整(含後續擴充 3 年，本年為總採購 4 年之第 1 年，每年預計採購金額依計畫核定情形辦理)，本(110)年度政府經費預算新臺幣 10,000,000 元整(不含自籌款)。